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複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派發。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將於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售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售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向亞洲及歐洲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及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就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進行項目的最新風險因素及描述、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人士交易以及債務資料，此等資料之前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的摘要大約可於向機構投資者發放有關資料的同時在本公司的網站www.lumena.hk瀏覽。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於票據條款落實後，中銀國際、瑞信、德意志證券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倘發行票據，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i)約123,000,000美元用作悉數償還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包括估計應計利息及終止費用)；(ii)為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及(iii)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票據上市。票據獲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有可能但尚不肯定能夠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引言

本公司建議向亞洲及歐洲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及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就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進行項目的最新風險因素及描述、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人士交易以及債務資料，此等資料之前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的摘要大約可於向機構投資者發放有關資料的同時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lumena.hk 瀏覽。

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於票據條款落實後，中銀國際、瑞信、德意志證券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將僅(i)遵照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根據證券法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遵照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建議票據發行概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建議票據發行亦概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良好生產規範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實際是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

藉進行建議票據發行，能為本集團補充其擴展及發展計劃的資金所需。本公司相信，建議票據發行將能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地位，並提高本公司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藉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23,000,000美元用作悉數償還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包括估計應計利息及終止費用)；
- (ii) 為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及
- (iii) 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或會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狀況而對上述收購及發展計劃作出調整，並可能會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票據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已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當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即可進行買賣。票據獲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有可能但尚不肯定能夠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就建議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洪山礦區」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西北20千米的礦區；
「德意志證券」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就建議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將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證券擬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證券將擔任票據的初步買家；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